

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龙政办发〔2024〕3号

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龙口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协调机制的通知

各镇（街、区）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），市直有关部门，烟台市属以上驻龙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对我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按照国务院《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3〕18号）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4〕10号）《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烟政字〔2024〕7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成立龙口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协调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成人员

- 主任：夏俊庆 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
- 副主任：成 栋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- 徐传禄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
- 成 员：陈文丽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
- 刘福军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、市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
- 姜 亮 市委党史研究中心副主任
- 仲军晓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
- 郭忠斌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、国有资产运营保障中心主任
- 霍兆健 市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
- 迟乃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
- 孙恒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
- 栾继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
- 庄 越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- 王希强 市水务局党组成员
- 刁志喜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- 邹中巍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党组成员
- 王 涛 市商务局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
- 崔登旭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
- 李 向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
- 陈 红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

张 铭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

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徐传禄同志兼任，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。其中，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，由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，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，由市财政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数据底图方面的事项，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和协调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统筹推进我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镇街区参照成立工作专班，做好本辖区内文物普查工作。

（二）协调机制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。协调机制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部门、单位自行替补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（三）协调机制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我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完成后自动撤销。

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The main body of the document contains extremely faint, illegible text, likely bleed-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. The text is too light to transcribe accurately.)

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6日印发